

小康臻耀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臻耀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臻耀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风险提示】

小康臻耀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我们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我们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2 周岁

保险期间：10 年、15 年、25 年

交费期间：若选择保险期间为 10 年，则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若选择保险期间为 15 年，则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3 年交、5 年交、6 年交；若选择保险期间为 25 年，则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则无等待期。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按《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给付比例。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以上“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中所称的现金价值及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1.4 犹豫期”、“条款 2.4 保险责任”、“条款 4.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6.1 合同效力中止”、“条款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款脚注 7 意外伤害”及“条款脚注 18 医疗机构”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的分红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重点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控制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我们的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其中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风险发生率与预定的风险发生率不同，即实际死亡人数与预定死亡人数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费用与产品预定的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我们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

二、红利分配方式：现金红利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 现金领取；

(二)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

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是保单周年日，而实际的红利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单周年日。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我们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费用支出、投资收益率、税收和续保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我们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康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臻耀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 10 年，一次性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11,195 元，在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况下，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	80,357	-	1,483	-	1,483
2	41	-	100,000	140,000	-	90,260	-	1,507	-	3,016
3	42	-	100,000	140,000	-	98,865	-	1,533	-	4,602
4	43	-	100,000	140,000	-	100,542	-	1,559	-	6,241
5	44	-	100,000	140,000	-	102,246	-	1,585	-	7,935
6	45	-	100,000	140,000	-	103,978	-	1,612	-	9,686
7	46	-	100,000	140,000	-	105,738	-	1,639	-	11,495
8	47	-	100,000	140,000	-	107,527	-	1,666	-	13,362
9	48	-	100,000	140,000	-	109,346	-	1,694	-	15,290
10	49	-	100,000	140,000	111,195	-	-	1,722	-	17,279

注：

-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1.75% 的累积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利率由我们每年宣布；
-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年度红利、累积红利和满期保险金均为保单周年日数据；
- 4.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投保示例二：康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臻耀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 15 年，交费期间 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56,245 元，在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况下，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	58,184	-	1,401	-	1,401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	158,104	-	2,948	-	4,374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	291,412	-	4,522	-	8,972
4	43	-	300,000	420,000	-	296,345	-	4,598	-	13,727
5	44	-	300,000	420,000	-	301,358	-	4,675	-	18,642
6	45	-	300,000	420,000	-	306,451	-	4,754	-	23,723
7	46	-	300,000	420,000	-	311,626	-	4,833	-	28,971
8	47	-	300,000	420,000	-	316,885	-	4,914	-	34,392
9	48	-	300,000	420,000	-	322,230	-	4,996	-	39,990
10	49	-	300,000	420,000	-	327,663	-	5,080	-	45,769
11	50	-	300,000	420,000	-	333,186	-	5,165	-	51,735
12	51	-	300,000	420,000	-	338,803	-	5,251	-	57,892
13	52	-	300,000	420,000	-	344,516	-	5,339	-	64,244
14	53	-	300,000	420,000	-	350,329	-	5,428	-	70,796
15	54	-	300,000	420,000	356,245	-	-	5,519	-	77,554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1.75% 的累积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利率由我们每年宣布；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年度红利、累积红利和满期保险金均为保单周年日数据；
4.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投保示例三：康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臻耀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 15 年，交费期间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87,031 元，在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况下，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	54,113	—	1,409	—	1,409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	142,455	—	2,944	—	4,378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	255,384	—	4,506	—	8,960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	371,772	—	6,093	—	15,210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	496,748	—	7,707	—	23,183
6	45	—	500,000	700,000	—	505,131	—	7,836	—	31,425
7	46	—	500,000	700,000	—	513,649	—	7,967	—	39,942
8	47	—	500,000	700,000	—	522,303	—	8,100	—	48,741
9	48	—	500,000	700,000	—	531,097	—	8,236	—	57,830
10	49	—	500,000	700,000	—	540,035	—	8,373	—	67,215
11	50	—	500,000	700,000	—	549,120	—	8,513	—	76,904
12	51	—	500,000	700,000	—	558,357	—	8,654	—	86,904
13	52	—	500,000	700,000	—	567,751	—	8,798	—	97,223
14	53	—	500,000	700,000	—	577,307	—	8,945	—	107,869
15	54	—	500,000	700,000	587,031	—	—	9,094	—	118,851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1.75%的累积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利率由我们每年宣布；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年度红利、累积红利和满期保险金均为保单周年日数据；
4.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5.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